

证券代码：300787

证券简称：海能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86,078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0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86,071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025%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497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8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7、议案名称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8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9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07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 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议案名称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6,076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95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6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嘉瑜、黄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